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回复



2017 年 8 月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晟节能”或“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已会同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报律师”），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逐条落实和回复，具体回复情况如下：

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宋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补充披露

1、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经核查公司章程，确认公司章程未对累积投票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做出规定，但公司章程已载明以下事项：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将依法集中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建立股东名册，由董事会负责管理，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对股东权益的安排做出以下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

资源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做出了以下规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公司获赠现金除外，下同）的交易，分别按照以下权限进行审议：

（一）累计超过公司上一年度营业收入的 10%以上，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二）累计超过公司上一年度营业收入的 5%以上，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单笔交易超过公司上一年度营业收入的 4%以上，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除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其他关联交易由经理审批。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扣除解除担保总额后的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第一百六十二条 除本章程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60%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须经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40%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单笔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六十六条 除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外，其他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由经理审批。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做出了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2、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 3、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4、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 5、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6、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5）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对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做出如下规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对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规定如下：

第五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股权激励计划；
- （五）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此外，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60%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6）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担保事项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扣除解除担保总额后的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机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8）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对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做出了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审计。

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9）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董事会秘书应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

（10）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规定如下：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10%；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11）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公司章程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一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出如下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投资者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还应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二）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四）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五）互动沟通原则：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六）保密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

（二）股东大会；

（三）投资者电话咨询接待和公司网站；

（四）投资者来访调研接待；

（五）投资者沟通会、业绩说明会；

（六）媒体采访和报道；

（七）邮寄资料。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负责人，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共同控制企业及全体员工有义务积极协助董事

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2）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的规定主要体现在股东诉讼权利的规定上，未规定仲裁方式，具体内容如下：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

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对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的规定如下：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九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中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与公司法律顾问进行访谈；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中关于公司章程的强制性规定；查阅公司章程；查阅公司三会会议记录。

2、事实依据

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中关于公司章程的强制性规定；公司三会会议记录。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将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与《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中关于公司章程的强制性规定进行核对，确认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合法有效。经核对，主办券商确认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股票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有明确规定。公司章程中未规定累计投票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的内容。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三会的召开及重大事项的决议，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且为了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制定了与章程相配套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

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关联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具体制度，以确保公司章程的可操作性。

4、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完备、相关条款也有一系列配套制度，具有可操作性，能够适应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以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协议转让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三次反馈意见回复》之公司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陶满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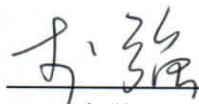
陶满全

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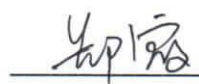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强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李强


李自豪


郜霞

项目内核专员签字：

吴黎敏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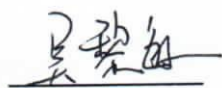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李强

李自豪

郜霞

项目内核专员签字：



吴黎敏

